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TRJH-2021-025

采购代理机构 :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8-18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RJH-2021-0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TRJH-2021-025

采购主要内容: 规划服务

采购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1）一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一年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为准）；5）2019 或 2020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6）投标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7）投标单位须具备旅游规划甲级资质。8）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开标时须提供 1)-8)项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入档案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因税务部门及社保部门实行一体化办公，纳税凭证及社保花名册在网打印的，须加盖投标人鲜章，视为原件。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旅游规划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7-28 09:00:00 至 2021-8-3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元）：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7-28 09:00:00 至 2021-8-18 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开户账号：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址(jyzx.trs.goc.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1-8-18 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 2021-8-18 9:3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宋琳

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337964876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闯

地址: 铜仁碧江区金滩金苑高层A幢3单元1203号房

联系方式: 0856-8145676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宋琳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13379648765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铜仁市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金滩金苑高层 A 幢 3 单元 1203 号房 联系人：王闯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8085060188，0856-8145676
1	项目概述	规划编制服务。工期：60 天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列材料证明其符合招标资格要求：</p> <p>1) 企业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为准）；</p> <p>5) 2019 或 2020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p> <p>6) 投标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p> <p>7) 投标单位须具备旅游规划甲级资质。</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开标时须提供 1)-8) 项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入档案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因税务部门及社保部门实行一体化办公，纳税凭证及社保花名册在网打印的，须加盖投标人鲜章，视为原件。</p>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000000</u> 元；
4	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8</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2021</u> 年 <u>8</u> 月 <u>3</u> 日 <u>17</u> 时 <u>00</u> 分； 方式：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份数	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F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 U 盘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U 盘拷贝) 1 份</p>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p>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u>2021</u>年<u>8</u>月<u>18</u>日<u>9</u>时<u>30</u>分;</p> <p>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其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在现场进行解密, 出现任何不能解密文件的情况, 投标人自行负责</p>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 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相关费用自行承担。</p>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 5 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其余 4 人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资格后审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进行资格审核, 审核资料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资审合格后予以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递交澄清要求或质疑材料，如超过质疑期，不予以受理。
1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或保函)	<p>投标保证金:10,000 元</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p> <p>账 号:0601001500000296</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jyzx.trs.goc.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p> <p>(二)电子保函:</p> <p>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操作申请方式</p> <p>(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p>

		<p>——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p> <p>（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15	<p>投诉和质疑</p>	<p>受理投诉和质疑部门：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宋琳</p> <p>地址：铜仁市碧江区</p> <p>联系方式：13379648765</p>
16		<p>其他补充说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文件论证、评审费。</p>

投标须知正文

A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本项

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

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2.3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市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服 务：为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2.7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

2.8 服务期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项目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10 天：指公历日。

2.11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3.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4. 保证

-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购买的要求、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等的书面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截止后 7 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递交澄清或质疑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或质疑事宜进行书面回复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澄清等内容。
-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修改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以“更正公告”或“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该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考虑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工程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清单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投标文件目录表
- b)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加分资料
- c)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d) 投标人应提交服务的详细介绍资料
- e)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3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
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13.1 纸质版要求：

- 13.1.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5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3.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的详细描述。

- 13.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 1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1.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13.2 电子版要求：
- 13.2.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 13.2.2 投标文件份数：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 13.1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 13.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13.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13 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13.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13.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13.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分叁个封袋提交：

- ①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
- ②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
- ③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拷贝）（密封）
- ④ 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审查资料复印件及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详见公告资格要求，可不密封）
- ⑤ 评分标准所要求的评分时须备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不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jyzx.trcs.gov.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5.5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E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18.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
- 18.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程序如下：
- ①资格审查：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投标文件，不予以开标；
- ②密封检查：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③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参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18.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18.5 任何迟交、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 19.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9.3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20.1 评标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 20.2 评标步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开标记录审查及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开标记录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1.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及报价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排列，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要求。

23. 投标文件澄清及废标条款：

2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废标条款：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负偏离的。

说明：以下行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后，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4.2 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 综合评分=价格分（1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评分（40分）。
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对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8），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0~10
技术分（50分）	项目解读	根据项目研判、主题定位、市场研究、案例研究的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方面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5分。	0~5
	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理解情况及解决措施等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10分	0~10
	规划基本原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总体思路是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是否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等方面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10分。	0~10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的业态策划方案、经济效益方案、图件成果、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创新方面等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0~20

		规划布局方案（0-5分）；经济效益方案（0-5分）；图件成果丰富（0-5分）；进度保证措施（0-5分）。	
	售后服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相关培训计划等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5分。	0~5
商务分（40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荣誉表彰	投标人获得过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或者国家文化部）颁发的优秀研究成果（旅游类）规划报告类表彰的规划报告类的得 4 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人员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市政交通、建筑设计、园林景观、环保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主持过国家级旅游规划或省级旅游发展规划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10
	企业业绩	1、投标人从 2019 年至今承担过乡村振兴规划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同一个业绩仅计一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0%至 94%）</u>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75 1353 1048">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 																																																							

	<p>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p>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三、提醒事项：</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6.3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

27. 保密事项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7.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8. 定标

- 28.1 推荐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28.2 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排列，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和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28.4 中标人应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机构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28.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28.6 在投标和签订服务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F 授予合同

29. 中标人及合同授予

- 29.1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29.2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依法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公告后，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疑问，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盖上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才视为有效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执行）。

32.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32.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等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更改招标相关服务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服务金额，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单位签署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35. 中标结果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法定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传达。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的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上传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

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结果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公示，一经公示视为有效传达至质疑人。

36.2 质疑联系方式：0856-814567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工作内容

一、工作愿景

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推进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工作。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总要求，盘点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资源和现有资产，确定特色的发展策略，结合当前乡村振兴发展任务，推动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

乡村振兴已经上升成为国家战略，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五大振兴目标，现迫切需要从顶层设计着手对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资源进行盘点，挖掘自然资源、文化基因、农业产业、旅游项目等，结合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交通区位、空间结构、乡村振兴现状等，梳理重点片区及重要发展产品元素，策划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实现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让乡村百姓获得更大的福利。

三、工作计划

1、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

工作计划：8月20日启动现场调研及业主座谈

第一部分 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背景：梳理国家乡村振兴最新政策，准确把脉本案发展

背景及机遇。研究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在国家、贵州空间格局中当前所处的地位及乡村振兴示范发展要求。

2、资源分析：对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资源进行盘点，挖掘自然资源、文化基因、农业产业、旅游项目等，结合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交通区位、空间结构、乡村振兴、景区运营现状等，梳理重点开发片区及重要发展产品元素。

3、规划衔接：对接 2018-2022 年贵州铜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贵州铜仁市全域旅游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衔接、区域综合交通规划、贵州铜仁市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落实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总体发展定位。

4、战略定位：对接国家政策与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在贵州省的定位，明确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发展定位，提出近期、中期、远期发展目标。

5、乡村振兴项目策划：确定产品业态架构，明确产品组合模式以及运营模式；确定创意主题，形成对重点项目的意向；基于本项目区位及内部交通情况，明确空间组织及游线组织方式；

7、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贵州铜仁市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公共服务体系进行规划，乡村生态环境恢复、乡村文明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完善规划、乡村产业激活，乡村旅游智慧体系规划。

8、保障实施篇：投资概算：进行投资概算，并提出乡村振兴分期实施内容及步骤测算分期投资规模及盈利点；综合效益：从生态、社会、区域民生及经济性等多方面综合分析；需要的支持：从土地、政策、基础设施等方面向政府明确提出需求。

第二部分 规划主要图件

主要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乡村现状图、乡村资源分析评价图、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图、重点项目规划图、旅游线路规划图、公共服务体系图、分期建设规划图。

商务部分：

1、服务时间：60 天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 40%；

2)、乙方完成《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初稿汇报会后 10 天内付 30%；

3)、乙方完成《碧江区滑石乡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终稿后 10 天内付 30%；

4)、具体事项合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供应商中标后（统称卖方）与采购人（统称买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外，还需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一、合同条款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规格：依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三、服务期：60 天。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交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有附件，附件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传真件、订单通知、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及附件内的所有电脑打印文字，签约之前，供方应当仔细阅读文本内容。如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打印文字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打印文字视为供方同意内容。供方的签名及盖章意味着对本合同内所有文字已经认同、接受。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为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号为____的投标。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
- (3) 我方承诺以在服务期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投标有效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注：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 1) -8) 项全部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装订的其他材料

11、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14、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